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名称：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一期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ZX-2025-107

**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_Toc842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6](#_Toc6831)

[一、商务要求 9](#_Toc17548)

[二、技术要求 10](#_Toc13451)

[三、评标方法及评审因素与标准 10](#_Toc16954)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12](#_Toc19674)

[五、项目需求书 13](#_Toc2761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_Toc109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0](#_Toc192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3123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 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委托，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就 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一期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一期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HFZX-2025-107

二、项目内容

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一期养护管理服务，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项目预算

人民币：¥473.852095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及做好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津财采〔2016〕27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信息的查询应当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进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取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向本市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融资支持。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请于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向相关金融机构联系咨询。

注：金融机构相关信息请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板块（网址：http://tjgp.cz.tj.gov.cn/zcd/zcdList.jsp）了解。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五、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含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3.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者零申报的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由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投标人若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0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北区新开河街天翔路盛雅佳苑底商1-33招标咨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加盖公章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四）招标文件的售价：售300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三）开标地点：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北区新开河街天翔路盛雅佳苑底商1-33招标咨询）。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 系 人：王婷

（二）联系电话：022-2445 8500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荣成路13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候老师，022-8437 5840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新开河街天翔路盛雅佳苑底商1-33招标咨询

（三）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2445 8500

（四）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haifenggczx@163.com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3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养护管理服务费、人员费用、服装费、工具耗材费用、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完成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的最终优惠价格。

3.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验收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服务期限：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服务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四）付款方式

按半年支付（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标方法及评审因素与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二）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因素与评标标准（技术分中所称的“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分（10分） | | | | | | | 分值 |
| 1 | | 价格 | |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10分 |
| 第二部分 商务分（15分） | | | |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  相关业绩 | | | 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相关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签订日期等）  一个业绩3分，满分9分。 | | | 9分 |
| 2 | 人员评价 | | | 本项目需具备两名技术负责人，专科及以上学历并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得6分，其他不得分。 | | | 6分 |
| 第三部分 技术分（75分） | | | | | | | 分值 |
| 1 | | | 总体服务方案评价 | | |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包括：实施流程、总体布置、文明作业保障、技术培训方案等，且体现出对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的深刻理解，分析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法等方案评价。  总体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存在一处瑕疵：7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存在两处瑕疵：4分；  其他：0分； | 10分 |
| 2 | | | 管理规章制度 | | |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管理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合理、切实可行：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存在一处瑕疵：7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存在两处瑕疵：4分；  其他：0分； | 10分 |
| 3 | | | 安全环保作业保障措施评价 | | |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提供的安全环保作业保障制度、处理措施、安全防范预案等方面进行评价：  措施实用、合理、切实可行：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存在一处瑕疵：7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存在两处瑕疵：4分；  其他：0分； | 10分 |
| 4 | | |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 | 依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从数量上、结构上、项目经验（专业性）上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合理方面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好，技术实力强，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丰富：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存在一处瑕疵：7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存在两处瑕疵：4分；  其他：0分； | 10分 |
| 5 | | | 人员职责 | | | 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存在一处瑕疵：7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存在两处瑕疵：4分；  其他：0分； | 10分 |
| 6 | | | 应急预案 | | | 应急预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10分  内容存在一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两处瑕疵：4分；  其他：0分； | 10分 |
| 7 | | |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 | |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提供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并接受采购人指导监督评价的方案进行评价：  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采购人现场指导监督，配合、沟通方案详细、可行性强， 沟通渠道及响应方案多样化（能够提供五种或五种以上）：10分  内容存在一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两处瑕疵：4分；  其他：0分； | 10分 |
| 8 | | |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 | | |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健全、可行：5分  内容存在一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两处瑕疵：1分；  其他：0分； | 5分 |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五、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乔灌木养护（草坪保存养护） | 浇灌、施肥、修剪、修水圈、苗木扶正、清理枯枝、修剪造型、中耕除草、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树木扶正、松土、培土、淋水、通气、树干涂白、清理落叶等工作； | 株 | 48815 |
| 2 | 地被、花卉、水生、绿篱养护（草坪保存养护） | 浇灌、施肥、修剪造型、中耕除草、清理枯草、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树木扶正、松土、培土、淋水、通气生长旺盛的品种抽稀、去枯枝残叶等工作； | m2 | 621585.38 |
| 3 | 留白区域养护 | 1.人工日常垃圾及运输车清理； 2.中耕除草。 | m2 | 174613.76 |
| 4 | 水体养护（不含水系栽植水生部分） | 1.人工日常打捞水草、藻类、水质清理； 2.人工掺拌喷洒微生物菌剂YYST-653，每亩用量4kg，掺拌红糖YYST-212（用于激活生物菌剂），每亩用量2.5kg 3.考虑园区补水及大雨，半年投放药品按2次综合考虑。 | m2 | 183629.45 |
| 5 | 防寒搭拆 | 搭设及拆卸防寒设施和防寒物 | m2 | 480 |
| 6 | 道路路面范围内洒水打扫及垃圾清理 | 道路范围内垃圾清理及路面洒水养护； | m2 | 196275.73 |
| 7 | 应急迎检 | 迎检 | 次 | 6 |
| 8 | 基础设施维护 | 园路景观设施维护、环境保洁、安保巡视、门卫、垃圾箱保洁清理、园路灯、草坪灯、厕所等相关设施维护。 | 年 | 1 |
| 9 | 管理费及安全文明措施 | / | 项 | 1 |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为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南片区)储备林工程一期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园区面积约140.1万m2,其中乔灌木养护48815株，地被、花卉、水生植物养护621585.38m2,水体养护面积(不含水生栽植区域)183629.45m2,留白区域养护147958.24m2、道路、碎石路、停车场养护196275.731m2、基础设施维护等绿化养管服务。

2.主要包括常规养护、绿植垃圾清运、行道树控冠修剪、树穴管理及各类其他设施 遮挡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树木涂白、苗木补栽、破绿恢复、专项巡视、绿化带内垃圾清理、水生植物打捞、漂浮物清理、应急迎检、柳树及杨树飞絮治理、杂草清理等工作内容。

3.服务期内如存在减少的绿地面积、永久性占用等情况按照减少的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及中标养护单价核减养管费用。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管理人员设定最低限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养管机构设置项目技术负责人2人，专科及以上学历，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2.采购人给中标单位专业负责人或任何项目管理人员打电话，必须在工作日半小时内，非工作日2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如未到达，按照标准进行考核。

3.绿化按照10000m2/人配置进行核算。除上述日常养护人员至少要成立专门 的巡视队伍、修剪队伍、植保队伍等，中标后统一购置相应的服装，同时配备相应的反光背心，服装上统一进行编号，进行一体化管理，班组管理人和作业人员中，须包括不少于1名高级技工和1名中级技工，技工中需包含但不限于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前进行人员备案。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在保证正常养护工作的前提下，采购人在微信工作群内发布的指令必须第一时间反馈，半小时内必须抵达要求现场并及时解决反馈。

4.中标单位每季度能够邀请1名从事本行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专家随时解决现场的专业问题，做好长势不佳苗木的监测工作。

5.日常巡查的要求:5.1 有专职的巡查人员，按照每10万平米一个人，建立网格化、责任化，要配备统一的巡查服装，佩戴明显的绿化巡查标志，每天建立巡查台账，病虫害要有跟踪台账；

5.2巡查情况每日在微信工作群内及时反馈；

5.3市容环境卫生保障要建立重点路段、重点时间、重点点位的定时定点巡查机制保证及时解决和反馈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同时要达到各类垃圾包括白色垃圾和树挂等40分钟内清除，剪后的草屑、树枝、残花修剪等在装袋后当天清理完毕。

6.绿化管理群上报的要求:

a、在绿化管理群内每天上报巡查情况，重点包括白色垃圾、树挂、着装、支撑.绿植垃圾、车祸等；

b、重点路段二小时上报一次巡查情况，每个路段上报巡查情况，有问题上图片；

c、重点时间段(7:00-9:00、16:00-18:00),主干道上报巡查情况，有问题上图片，无问题回复正常；

d、重要点位，二小时上报一次巡查情况，按照标准绿植垃圾必须6-12小时内清走。

7安全环保的要求

7.1环保要达到6个百分之百的作业要求，根据环保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纯电工具尤其开春拆防寒以及草坪打草等扬尘工作，每一处都必须配备雾炮才允许作业，相应的费用含在报价中；

7.2雾炮(拆防寒栽植等一切扬尘操作必须配置)、路面警示标识、劳保用品、安全证(专职安全员证和高空作业证)、吸风机(吸干枯落叶)、洒水车等；

7.3 绿化遮挡的消火栓及各种交通设施以及便民设施必须及时修剪，确保安全。

8.各类投诉及考核

接到各类投诉及考核后，中标单位必须当日反馈，针对各类投诉及考核必须积极沟通，有效投诉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解决。

9.养护施肥

每年春秋两季完成最少两次追肥、生长期追肥一次，以确保成活率，按照养护标准执行。

10.病虫害防治

a、病虫害防治应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防治、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发现病虫害应在当天治理完毕；

b、绿地内所有植物必须定期打杀菌杀虫生物药剂，间隔时间约15-20天/次，养管单位在实施当中应注意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c、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

d、华新街区域严禁使用灭绝性除草剂。

11.植物防寒

a、按照要求需要做防寒的植物包括:金叶女贞、丛生木、小龙柏。金叶女贞小龙柏防寒采用统一花色图案防寒布，高度为高出植物高度10cm，长度按照实际长度并合围。丛生木槿采用一般防寒布包裹即可，高度比植株高出10cm，长度约80cm。

b、防寒材料要求:龙骨应选用方形木质型材、防寒围挡应选用防水性强、易清洗图案清新的材料。防寒搭设要求:应四面围挡;围挡上沿要高于植物材料10cm;龙骨 采用方形木质型材，防寒围挡面层绑扎平整牢固，做到横平竖直，见见角，无松垮， 漏风现象。围挡高度保持一致。

c、两种植物相间的，防寒以高的植物为标准做两侧 绿篱按照高0.8m做，小龙柏按照0.6m高做。可参考《东丽区城管委关于做好园林植物防寒设施的通知》。

12.参照甲方制定标准,已考核的现场问题采购人有权直接按照考核标准进行处置。

13.绿化移交

中标单位进场后，要与采购人进行现场交接工作，中标单位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移交工作，正式移交后纳入养护面积，每月进行报量。

14.车辆和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a、每个中标单位所有养护车辆要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台账并向采购人备案，车辆必须符合相关各项要求；

b、本项目配备机械设备的基本要求:

①需配备相应的高枝剪、高枝油锯等高空修剪设备；

②运输车(垃圾清运)不少于1辆、打药车不少于1辆、水车不少于2辆等；

③打草机、肩背、切边机、打孔机，夏季高温15-20天打草一遍;绿篱修剪机(以上数量必须保证正常使用),绿篱修剪次数每年不少于10次，每次5日内完成，草皮修剪每年不少13次，每次五日内完成，乔灌木修剪每年2次，每次30日内完成，所有修剪树枝必须当天清理干净，保证现场整洁。

15.文明施工

a、道路作业防护装备标准要求:必须穿华新街指定绿地养护工作服，并要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

b、支撑问题

苗木补栽树体支撑一律用草绳，采用四拐搭配杉木杆支护的方式，每条路高度保持一致， 同时保证稳定牢靠，保持规范整洁，同时结合防涝易倒树种要进行支撑加固工作，绿化支撑最下面加地桩；

c、树穴规范

区内绿地的乔灌木均采用圆形下沉式树穴，乔木直径1.0米左右，灌木60cm 左右，下沉深度2-3cm；

d、围挡规范

尤其针对破绿工作，严格按相关要求设立好围挡，围挡要求牢固、美观、高度统一等；

e、树木栽植或者其他动土作业要及时苫盖裸露地面；

f、遮荫网仅可用于补栽绿地或者苗木使用，动土作业必须用防尘网苫盖同时采用降尘措施，相应费用含在报价中。

g、缺株的苗木在各类考核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作业单位更换为其它品种苗木，相应费用含在报价中。

16.考核标准修订

结合区域发展的实际，采购人有权不断修订考核标准，中标单位需按照此标准继续严格执行。

17.苗木浇灌用水量

综合华新街实际养护经验和其他邻近区域同标准绿地养护情况，本项目用水量不得低于标准，并且必须保证存活率。不允许私自开采地下水。

18.专项工作

a、绿化提升

在适宜季节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绿化提升方案，根据方案实施验收后(提升费用另行计算),相应提升内容计入报量中。

b、杨柳飞絮治理:参考《2019年天津市城市杨柳飞絮治理技术指南》

c、苗木涂白在春秋季气温转变时涂抹。涂白高度乔木一般为1.2米，每年2次，要求高度一致、均匀;不得污染周边绿地及道路。

19.开口、车祸和其他破绿工作

a、开口以及其他破绿与中标人确定好迁移价格后迁移，并及时恢复，并积极与中标人沟通协调确定搭立施工围挡事宜，没按照要求搭设围挡的严禁迁移;

B、车祸毁坏绿地要第一时间上报至养护群中，并3日内完成恢复。

c、迁移的苗木要建立好台账，采购人备案，并及时做好台账的核销工作。20.绿化垃圾问题

a、绿化垃圾由中标单位妥善处理不得再园区区域内堆存，运输及处理费用自行考虑；

b、若采购人指定绿化垃圾处理地，中标单位应将绿化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1.特殊品种控冠修剪

合同期内对本项目内进行一次法桐、国槐等控冠修剪工作，相应费用含在报价中。

22.养护台账

a、绿化面积:绿化面积应每季度核对一次，一次性开口等面积及时进行减除；b、移交台账:绿化到期后，需经过采购人、新中标单位、现有养护单位三家共同清点确认，并最终由中标单位建立移交台账。

c、苗木迁移:绿化范围内如有间苗、苗木调整等问题，需上报方案，经采购人认可签字后，根据既有绿化迁移表格的要求实施迁移工作，并相应更改台账信息。

d、苗木台账:每年需建立最新的养管台账，以备以后核查。

养护管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树木生长 | | 植物生长良好，无死树、枯枝；适时修剪，疏密得当，有良好的观赏效果；树形符合自然特征；整形植物保持一定形状。 | |
| 花卉生长 | | 花卉植株生长良好；株行距适宜；基本无枯枝残花。 | |
| 草坪 | | 生长整齐；基本无杂草，斑秃率不超过1%，生长高度不超过10cm。 | |
| 绿篱 | | 枝叶较茂密，修剪面基本平整，棱角整齐，无明显缺株，无秃裸。 | |
| 杂草控制 | | 绿地内基本无杂草。 | |
| 病 虫 害 危 害 程度 | 病害危害程度 | 无明显迹象。 |
| 虫害危害率(%) | <6% |
| <20% |
| <2% |
| 设施设备 | | 园林建筑利辅助设施基本完好。 |
| 环境卫生 | | 整洁，无树挂，无垃圾，无堆物。 |

**三、服务要求**

1.养护范围内的植物，中标单位保证成活率在100%。因中标单位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经双方确定，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人的整改书面通知书后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成活。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中标单位保证绿化养护面积无杂草、无虫害、无病死株，做好冬季防寒、倒伏树木的扶正等工作，养护所需一切资料如工具、农药(不含国家禁用)、化肥、水、防寒材料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对养管范围的植物按照相关养管技术规定和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剪，使其保持良好造型。

4.对养管范围内的园林设施做好保洁维护。

5.保障完成养护绿地内环境卫生。各类因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枯枝、草坪修剪后垃圾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

6.完成十一苗木及冬季防寒要求的涂白。

7.遇节日、迎检、考核等重要活动，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落实相关养管保障作业。如无特殊约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承担。

8.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采购人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做好年度、季度、月、日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9.如因绿化养护管理权变更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中标单位应承诺自行清理原有绿化区域内可能存在的违规搭建拆除，并协调处理赔偿事宜，发生任何矛盾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11.中标单位要按采购人规定的人数聘请具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有工作经验的主管人员和日常管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2.中标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13.中标单位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向员工免费发放工作制服，工作过程中必须统一穿工作服。

14.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按本项目的相关质量标准安排好养护工人 的工作。主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必须开机，极端恶劣天气需24小时开机。相关人员每天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

15.中标单位须在每周五下班前书面递交下一周的工作计划和本周的工作总结给监督方，以便了解和监控中标单位的工作动态。

16.中标单位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17.如有人损坏、占用绿地或附属设施，中标单位应及时制止并向采购人汇报况，必要时为采购人提供现场记录(照片、报告)，超过24小时不报或无法确定责任人的，则由中标单位负责按原貌恢复处理，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8.中标单位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并对聘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 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合同期内，中标单位作业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因中标单位员工的过失造成园内财物损坏的，一概由中标单位按价赔偿。

19.相关管理所需要的水、电、警示牌的设立，由中标单位负责。

20.服务期内服务范围内若因中标单位管理过失(非当事人责任的)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报采购人备案，负责人必须保持24小时电话通讯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绿化苗木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阔叶乔木类 |  |  |  |
| 2 | 栽植国槐A | 株 | 3681 |  |
| 3 | 栽植国槐B | 株 | 2676 |  |
| 4 | 栽植国槐C | 株 | 1497 |  |
| 5 | 栽植白蜡A | 株 | 4453 |  |
| 6 | 栽植白蜡B | 株 | 1875 |  |
| 7 | 栽植白蜡C | 株 | 11 |  |
| 8 | 栽植美国白蜡A | 株 | 102 |  |
| 9 | 栽植美国白蜡B | 株 | 79 |  |
| 10 | 栽植旱柳A+ | 株 | 616 |  |
| 11 | 栽植旱柳A | 株 | 2503 |  |
| 12 | 栽植旱柳B | 株 | 1370 |  |
| 13 | 栽植垂柳A | 株 | 4024 |  |
| 14 | 栽植垂柳B | 株 | 3656 |  |
| 15 | 栽植馒头柳A | 株 | 1370 |  |
| 16 | 栽植馒头柳B | 株 | 330 |  |
| 17 | 栽植馒头柳C | 株 | 17 |  |
| 18 | 栽植榆树A | 株 | 344 |  |
| 19 | 栽植榆树B | 株 | 446 |  |
| 20 | 栽植洋槐A | 株 | 1154 |  |
| 21 | 栽植洋槐B | 株 | 735 |  |
| 22 | 栽植洋槐C | 株 | 1225 |  |
| 23 | 栽植香花槐A | 株 | 629 |  |
| 24 | 栽植香花槐B | 株 | 886 |  |
| 25 | 栽植红花洋槐A | 株 | 52 |  |
| 26 | 栽植红花洋槐B | 株 | 174 |  |
| 27 | 栽植红花洋槐C | 株 | 80 |  |
| 28 | 栽植泡桐A | 株 | 653 |  |
| 29 | 栽植泡桐B | 株 | 336 |  |
| 30 | 栽植栾树A | 株 | 1190 |  |
| 31 | 栽植栾树B | 株 | 572 |  |
| 32 | 栽植栾树1 | 株 | 178 |  |
| 33 | 栽植栾树2 | 株 | 181 |  |
| 34 | 栽植金叶槐A | 株 | 44 |  |
| 35 | 栽植金叶槐B | 株 | 487 |  |
| 36 | 栽植金叶槐C | 株 | 48 |  |
| 37 | 栽植构树A | 株 | 45 |  |
| 38 | 栽植构树B | 株 | 34 |  |
| 39 | 栽植构树C | 株 | 7 |  |
| 40 | 栽植千头椿A | 株 | 23 |  |
| 41 | 栽植千头椿B | 株 | 18 |  |
| 42 | 栽植千头椿C | 株 | 7 |  |
| 43 | 栽植美国速生柳A | 株 | 106 |  |
| 44 | 栽植苦楝A | 株 | 3 |  |
| 45 | 栽植苦楝B | 株 | 27 |  |
| 46 | 栽植苦楝C | 株 | 40 |  |
| 47 | 栽植丝棉木A | 株 | 12 |  |
| 48 | 栽植丝棉木C | 株 | 8 |  |
| 49 | 栽植金枝槐 | 株 | 99 |  |
| 50 | 栽植金叶榆 | 株 | 27 |  |
| 51 | 栽植国槐特选 | 株 | 30 |  |
| 52 | 栽植美国白蜡特选 | 株 | 1 |  |
| 53 | 栽植馒头柳特选 | 株 | 52 |  |
| 54 | 栽植洋槐特选 | 株 | 1 |  |
| 55 | 栽植香花槐特选 | 株 | 14 |  |
| 56 | 栽植栾树特选 | 株 | 17 |  |
| 57 | 小乔花灌木 |  |  |  |
| 58 | 栽植山桃A | 株 | 100 |  |
| 59 | 栽植山桃B | 株 | 116 |  |
| 60 | 栽植粉碧桃A | 株 | 105 |  |
| 61 | 栽植粉碧桃B | 株 | 68 |  |
| 62 | 西府海棠A | 株 | 30 |  |
| 63 | 西府海棠B | 株 | 50 |  |
| 64 | 八棱海棠(胸径8cm) | 株 | 27 |  |
| 65 | 八棱海棠(胸径7-9cm) | 株 | 54 |  |
| 66 | 栽植丛生紫穗槐 | 株 | 1767 |  |
| 67 | 栽植丛生火炬 | 株 | 283 |  |
| 68 | 栽植早樱A | 株 | 13 |  |
| 69 | 栽植早樱B | 株 | 49 |  |
| 70 | 栽植丛生紫丁香 | 株 | 46 |  |
| 71 | 栽植竹柳 | 株 | 407 |  |
| 72 | 果树类 |  |  |  |
| 73 | 栽植枣树A | 株 | 358 |  |
| 74 | 栽植枣树B | 株 | 100 |  |
| 75 | 栽植柿树A | 株 | 63 |  |
| 76 | 栽植柿树B | 株 | 230 |  |
| 77 | 栽植苹果树 | 株 | 236 |  |
| 78 | 栽植梨树A | 株 | 522 |  |
| 79 | 栽植梨树B | 株 | 84 |  |
| 80 | 栽植杏树A | 株 | 31 |  |
| 81 | 栽植杏树B | 株 | 38 |  |
| 82 | 栽植李子树 | 株 | 95 |  |
| 83 | 栽植樱桃A | 株 | 40 |  |
| 84 | 栽植樱桃B | 株 | 18 |  |
| 85 | 栽植石榴A | 株 | 183 |  |
| 86 | 栽植石榴B | 株 | 148 |  |
| 87 | 地被水生花卉 |  |  |  |
| 88 | 栽植蜀葵 | m2 | 1591.59 |  |
| 89 | 栽植委陵菜 | m2 | 34194.73 |  |
| 90 | 栽植马蔺 | m2 | 41230 |  |
| 91 | 栽植马蔺(加密) | m2 | 3141.69 |  |
| 92 | 栽植荷兰菊 | m2 | 4046.16 |  |
| 93 | 栽植黑心菊 | m2 | 502.58 |  |
| 94 | 栽植二月兰 | m2 | 14073.86 |  |
| 95 | 栽植千屈菜 | m2 | 4154.6 |  |
| 96 | 栽植藤本月季 | m | 710 |  |
| 97 | 栽植芦苇 | m2 | 76634.71 |  |
| 98 | 栽植香蒲 | m2 | 526.04 |  |
| 99 | 栽植水葱 | m2 | 2393.41 |  |
| 100 | 栽植黄菖蒲 | m2 | 1789.15 |  |
| 101 | 栽植狐尾藻 | m2 | 41984.96 |  |
| 102 | 栽植小茨藻/范草混种2:1 | m2 | 20065.6 |  |
| 103 | 喷播白三叶 | m2 | 20232.29 |  |
| 104 | 栽植柔穗狼尾草 | m2 | 3402.38 |  |
| 105 | 栽植细叶芒草 | m2 | 691.31 |  |
| 106 | 栽植波斯菊 | m2 | 8545.33 |  |
| 107 | 栽植紫花苜蓿 | m2 | 129311.85 |  |
| 108 | 栽植荷花 | m2 | 1398.02 |  |
| 109 | 栽植睡莲 | m2 | 919.48 |  |
| 110 | 荷花睡莲1:1混种 | m2 | 4486.44 |  |
| 111 | 混播花卉 | m2 | 9570.1 |  |
| 112 | 铺种草皮卷(高羊茅黑麦草混播) | m2 | 13064.51 |  |
| 113 | 栽植北海道黄杨 | m2 | 215.31 |  |
| 114 | 常绿乔木类 |  |  |  |
| 115 | 栽植白皮松A | 株 | 2 |  |
| 116 | 栽植白皮松B | 株 | 2 |  |
| 117 | 栽植雪松 | 株 | 2 |  |
| 118 | 栽植青杆 | 株 | 2 |  |
| 119 | 栽植龙柏 | 株 | 8 |  |
| 120 | 水体养护 |  |  |  |
| 121 | 水体护理 | m2 | 339806.2 |  |
| 122 | 葡萄园 |  |  |  |
| 123 | 栽植 |  |  |  |
| 124 | 栽植葡萄 | m2 | 16593.55 |  |
| 126 | 栽植委陵菜 | m2 | 1392.42 |  |
| 127 | 黑色地膜 | m2 | 3296.78 |  |
| 128 | 栽植 |  |  |  |
| 129 | 栽植国槐A | 株 | 49 |  |
| 130 | 绚丽海棠 | 株 | 26 |  |
| 131 | 栽植1.5月季球 | 株 | 17 |  |
| 132 | 栽植1.8月季球 | 株 | 18 |  |
| 133 | 栽植蔷薇 | 株 | 2272 |  |
| 134 | 栽植金凤凰 | m2 | 243.15 |  |
| 135 | 栽植金奖章 | m2 | 267.2 |  |
| 136 | 栽植粉和平 | m2 | 503.41 |  |
| 137 | 栽植粉扇 | m2 | 349 |  |
| 138 | 栽植中天玫瑰 | m2 | 219.3 |  |
| 139 | 栽植绯扇 | m2 | 834.3 |  |
| 140 | 栽植红双喜 | m2 | 119.3 |  |
| 141 | 栽植流星雨 | m2 | 227.8 |  |
| 142 | 栽植槟榔口红 | m2 | 614.8 |  |
| 143 | 栽植绣球 | m2 | 224.9 |  |
| 144 | 栽植白芍药 | m2 | 2067.5 |  |
| 145 | 栽植黄色芍药 | m2 | 353 |  |
| 146 | 栽植淡粉色芍药 | m2 | 576.65 |  |
| 147 | 栽植粉色芍药 | m2 | 729.2 |  |
| 148 | 栽植深粉色芍药 | m2 | 762.3 |  |
| 149 | 栽植紫红色芍药 | m2 | 704 |  |
| 150 | 栽植委陵菜 | m2 | 428.8 |  |
| 151 | 铺种草皮卷(高羊茅黑麦草混播) | m² | 608 |  |
| 152 | 枣树岛 |  |  |  |
| 153 | 栽植果树 |  |  |  |
| 154 | 栽植枣树A | 株 | 561 |  |
| 155 | 栽植枣树B | 株 | 252 |  |
| 156 | 栽植垂柳A | 株 | 83 |  |
| 157 | 栽植垂柳B | 株 | 32 |  |
| 158 | 花海 |  |  |  |
| 159 | 栽植地被 |  |  |  |
| 160 | 栽植鼠尾草 | m2 | 16996.14 |  |
| 161 | 栽植 |  |  |  |
| 162 | 栽植油菜花 | m2 | 23477.67 |  |
| 163 | 留白区域养护 | m2 | 147958.24 |  |
| 164 | 移植龙爪槐(胸径：10-12cm,冠幅：1.5-2m,高度 2.5-3m) | 株 | 964 |  |
| 165 | 移植桧柏(冠幅：0.5-1m,高度3.5-4m) | 株 | 743 |  |
| 166 | 移植复合林(胸径：3-5cm,高度1.5-4m) | 株 | 600 |  |
| 167 | 辰达监理QZ-LH-001 |  |  |  |
| 168 | 移植龙爪槐(胸径：10-12cm,冠幅：1.5-1.8m,高 度2.5-3m) | 株 | 57 |  |
| 170 | 移植泡桐(胸径：18-20cm,冠幅：3-3.5m,高度7- 9m) | 株 | 7 |  |
| 171 | 移植杨树(胸径：12-15cm,冠幅：2-2.5m,高度5- 6m) | 株 | 65 |  |
| 172 | 移植小柳树(胸径：8-10cm,冠幅：1.5-1.8m) | 株 | 98 |  |
| 173 | 移植小白蜡(胸径：6-8cm,冠幅：1-1.5m) | 株 | 234 |  |
| 174 | 阔叶乔木类 |  |  |  |
| 175 | 栽植国槐A | 株 | 77 |  |
| 176 | 栽植国槐B | 株 | 96 |  |
| 177 | 栽植垂柳A | 株 | 76 |  |
| 178 | 栽植垂柳B | 株 | 15 |  |
| 179 | 栽植白蜡C | 株 | 40 |  |
| 180 | 栽植国槐Al | 株 | 19 |  |
| 181 | 栽植国槐B1 | 株 | 13 |  |
| 182 | 栽植栾树1 | 株 | 49 |  |
| 183 | 栽植栾树2 | 株 | 66 |  |
| 184 | 栽植美国速生柳A | 株 | 446 |  |
| 185 | 栽植美国速生柳C | 株 | 208 |  |
| 186 | 栽植八棱海棠 | 株 | 40 |  |
| 187 | 地被水生花卉 |  |  |  |
| 188 | 栽植委陵菜 | m2 | 10229.8 |  |
| 189 | 栽植紫花苜蓿 | m2 | 134.05 |  |
| 190 | 混播花卉 | m2 | 1930.4 |  |
| 191 | 栽植柔穗狼尾草 | m2 | 6.6 |  |
| 192 | 栽植北海道黄杨 | m2 | 16.04 |  |
| 193 | 阔叶乔木类 |  |  |  |
| 194 | 栽植国槐A | 株 | 92 |  |
| 195 | 栽植国槐B | 株 | 55 |  |
| 196 | 栽植国槐C | 株 | 18 |  |
| 197 | 栽植绒毛白蜡A | 株 | 38 |  |
| 198 | 栽植绒毛白蜡B | 株 | 45 |  |
| 199 | 栽植垂柳A | 株 | 42 |  |
| 200 | 栽植垂柳B | 株 | 17 |  |
| 201 | 栽植馒头柳A | 株 | 4 |  |
| 202 | 栽植洋槐B | 株 | 27 |  |
| 203 | 栽植洋槐C | 株 | 20 |  |
| 204 | 栽植红花洋槐A | 株 | 60 |  |
| 205 | 栽植红花洋槐B | 株 | 70 |  |
| 206 | 栽植栾树A | 株 | 137 |  |
| 207 | 栽植栾树B | 株 | 134 |  |
| 208 | 栽植美国速生柳A | 株 | 7 |  |
| 209 | 小乔花灌木 |  |  |  |
| 210 | 栽植山桃A | 株 | 4 |  |
| 211 | 栽植山桃B | 株 | 2 |  |
| 212 | 栽植红碧桃A | 株 | 3 |  |
| 213 | 栽植红碧桃B | 株 | 3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1. 概述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政策条文执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实质性要求资格要求的规定。

4.4 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购买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购买。

（5）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8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投标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20%** | 评审价＝总投标报价×(1-**2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20%**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6%** | 评审价＝总投标报价×(1-**6%**) |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最终报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5.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本项目收取中标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20（含）以下 | 一次性收取3000元 | | |
| 20-100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服务合同金额为680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100×1.5%+(500-100)×0.8%+(680-500)×0.45%=5.51万元，实际缴纳服务费金额以代理机构的通知为准。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下载“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投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招标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的应答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更正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填写«更正公告回执»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一并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

**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  |
| --- |
|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项目(项目编号：\*\*\*\*\*\*） 发布日期为 年 月 日的更正公告。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答复。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格式

15.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存在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5.2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A4纸型单面或双面打印，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

15.3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人。

15.4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的页码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5.6 每包须提交投标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同时随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office文档格式及盖章彩色扫描的PDF）的电子版（U盘）两份。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9.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60天。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招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1.4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word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PDF版本为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文件。

21.5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1.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包号（若项目不分包可不写）、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代表及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正本或副本等信息。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1份和电子版（U盘）两份一起封装，副本4份一起封装，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2.2 投标人应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2.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若项目不分包可不写）、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投标人代表及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22.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收。

22.7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3.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1条和第22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5.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及资格审查

2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邀请投标人参加，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并当众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相关信息，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6.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4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5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是否满足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

（1）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制作的；

（3）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7）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8）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不合理的；

（10）存在围标、串标或陪标的；

（11）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4）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不是唯一产品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37、60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6）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人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书面形式。澄清、说明、答复时投标人代表须出具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人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

36.1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乙方：

1. 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专业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货物要求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1.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款：¥ 元

大写：人民币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五、乙方应随服务向甲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款项支付方式：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八、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九、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留存 壹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 年 月 日

##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甲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联系方式：**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 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9.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1项 |  |
| 其中 | | | | |
| **分项名称** |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人员工资 | |  |  |  |
| 服务费 | |  |  |  |
| 管理费、税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2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将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 中的相关资格性文件逐页陈列）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招标要求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 备注 |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实施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的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中小企业 |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监狱企业 |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填报要求：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授权书**

我单位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面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背面 |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在我公司任\_\_\_\_\_\_\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属于/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财务状况声明函**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服务期内 | 投标人服务承诺 |
| 2 | 培训方案 |  |
| 3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相关技术服务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